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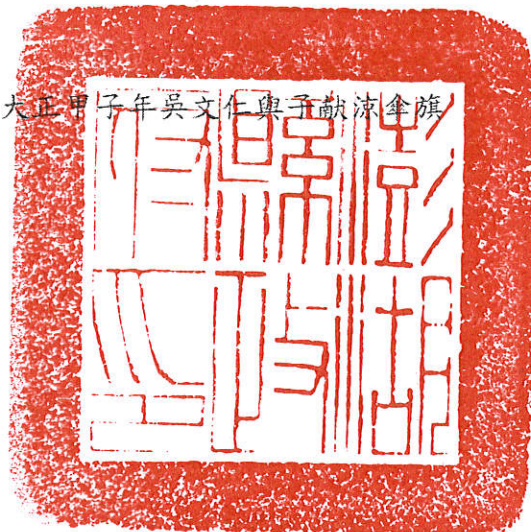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博字第1093701638號

附件：澎湖縣政府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瓦硿南天廟大正甲子年吳文仁與子猷涼傘旗)



主旨：指定「瓦硿南天廟大正甲子年吳文仁與子猷涼傘旗」為一般古物。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5、6條。
- 三、本縣遺址古物審議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
- 四、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指定「瓦硿南天廟大正甲子年吳文仁與子猷涼傘旗」為一般古物，有關古物之名稱、分類、年代、數量、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
- 二、公告期間為30日。
-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澎湖縣政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http://www.penghu.gov.tw>）—行政處—檔案下載。

縣長賴峰偉

澎湖縣政府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瓦硯南天廟大正甲子年吳文仁與子獻涼傘旗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件
綜合描述	<p>年代：日治時期, 大正甲子年元月</p> <p>尺寸：長約 108 公分、直徑約 110 公分</p> <p>材質：布</p> <p>特徵描述：織繡涼傘蓋，粉色布為底與襯，以黃、紫布為橫帶分為三層，淺綠色為背景，分別於最上一層金蔥線凸繡「瓦硯鄉永厚宮文衡聖帝千秋」，中間層為平面繡八仙人物，最下層為平面繡雙龍朝塔兩組。蓋緣有流蘇，並以木雕葫蘆為墜。加繡粉色布條兩條，一條藍線繡「大正甲子年元月」，另一條為「本鄉弟子吳文仁世淳/鷹其 光柱/光石 敬獻」。</p>	
指定理由	<p>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涼傘套路為澎湖宮廟廟會主要的迎送儀禮其使用者即此涼傘套上涼傘骨，本涼傘旗不但為澎湖踏涼傘的淵源留下最早的文物佐證，也為當時的造型和工藝提供具體的物證。</p> <p>2、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涼傘旗敬獻者署名吳文仁，為瓦硯吳姓第 7 世祖，同治辛未游洋，亦是地方知名仕紳，平生以教書為業，學問淵博，呂淵如、張鵬等清代生員，均為其門下，日治時期任區鄉長十餘年，並於明治 33 年授紳章，是本縣重要人物。</p> <p>3、數量稀少者：絲織品在澎湖保存不易，本件涼傘旗已近百年，且完整呈現澎湖日治時期涼傘外觀和織綉裝飾，十分難得。</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5 款	
古物圖片		
公告字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府授文博字第 1093701638 號	